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何黎星

代 理 人 藍國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豐興(特)字第0000642號		1	15000	
002	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豐興(特)字第0000643號		1	15000	